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2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危機應變機制。
- (二) 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情緒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中同學的助人技能。
- (三) 增進本校教師及學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 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發生校園自傷事件。
- (五) 修訂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 增進本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與諮商知能。
- (七)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三、計畫方針：

初級預防—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免於自傷。

1. 加強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
2. 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

二級預防—早期心理問題之篩選與輔導

1. 定期篩檢自我傷害高關懷群，並建立個案管理資料庫。
2. 及早針對高關懷群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追蹤治療。

三級預防—危機事件處理並預防再發生

1. 對自殺企圖者，進行追蹤與持續諮商與治療，預防再自殺。
2. 對自殺者之家屬、好友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其自殺。

四、計畫內容—各單位權責：

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主導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二)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殺之預防工作。

3.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4. 對家長進行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定期實施督導。
6. 規劃並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7. 加強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之訓練。
8.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三)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落實學生生活輔導，掌握學生缺曠及德性成績違常警示。
2. 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與轉介。
3. 學生生活管理，加強宿舍點名、延遲到校管制等。
4. 校園安全維護、通報分析與事例宣導等。

(四) 教務處及各科(中心)：

規劃實施生命教育、壓力與情緒管理課程，提升學生抗壓、危機處理、及助人技巧等。

(五)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產生潛存安全危險環境因子。
2. 加強校園警衛及工友之危機處理能力及安全巡邏。
3. 設置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措施，加強生命教育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六) 導師：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提供課業預警學生之關懷與輔導。
3. 時時關懷、鼓勵學生，注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
4. 經常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
5. 推動有效之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經營班級務。
6.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隨時增補，充分瞭解學生。
7. 輔導導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8. 關懷學生校外租賃情形完成紀錄。
9. 掌握導生出席情形，評定操行成績。
10. 定期與導生晤談與紀錄，瞭解個別差異，適時提供輔導措施。
11. 處理學生困擾或偶發事件，並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12. 協助特教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持關懷使其最佳發展及適應。
13. 導生適應欠佳、偏差行為之通知與轉介。
14. 其他與導生輔導有關事宜。

(七)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力之聘任。

二級預防：

(一)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進行問卷篩選，以生活壓力相關量表測量其心理、生理、情緒、社會支持、壓力反應等與生活壓力有關的狀態。
2. 高關懷群篩選：新生入學時即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不定期對高風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3. 對篩檢出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專業資源（如：臨床心理師、生命線自殺防治中心或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一) 自殺企圖：

1. 依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必要時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及有效的諮商輔導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 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為副校長，成員名單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科主任、導師、任課老師、該科(班級)負責校安人員，並由召集人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 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秘書室主任或副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五、本計畫經學務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